**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  |
| --- |
| 本會100年4月20日輔人字第1000003483號函修正，自100年4月20日生效。 |

單位：　　　　　　姓名：　　　　　　官職等及職稱：　　　　　　　　總分：

|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 評比項目 | 評分標準 | 說明 |
| --- | --- | --- | --- |
| **共同選項【４０％】** | 學歷 |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 1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二、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評分。 |
| 高中(職)畢業 | 2 |
| 專科學校畢業 | 3 |
|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 4 |
| 具碩士學位 | 5.5 |
| 具博士學位 | 7 |
| 考試 |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1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八)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一)第一、二職等：1分。(二)第三職等：2分。(三)第五職等：3分。(四)第六職等：3.5分。(五)第七、八職等：4分。(六)第九職等：5分。(七)第十職等：5分。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
|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2 |
|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3.5 |
|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4 |
|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 5 |
| **共同選項【４０％】** | 年資 |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 1.2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惟不包含副主管職務。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1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主管、副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 |
|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 1.6 |
|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 2 |
| 考績 | 甲等 | 2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
| 乙等 | 1.6 |
| 懲獎 | 嘉獎(申誡)一次 | 0.2 | 本項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
| 記功(記過)一次 | 0.6 |
|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8 |
| **個別選項【４０％】** | １、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 10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一、本項基本分核給3分。二、具有下列經歷者，加給計分：(一)最近5年內曾在「領有地區加給」(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任職者，每滿1年加給0.5分，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給0.2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最高以2分為限。(二)任本職前曾任較高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者，每高一層級職務由甄審委員會加給2分，最高以4分為限。(三)最近5年內曾代理或兼任擬陞任主管職務者，每滿半年加給0.5分，最高以2分為限。(四)任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獲選全國性各類績優公務人員者，加給2分；獲選本會模範公務人員、員工楷模者，加給1分。同一事蹟分獲上開選拔表揚者，擇優1項計分。(五)任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於政府出版品或學術期刊發表與業務相關之研究發展論文，或參加各主管機關辦理之研究發展論文評比、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寫作入選優良作品者，每項加給1分，最高以2分為限。(共同發表者，以上開標準除以發表人數計分；以機關名義編印、發表之研究報告，不納入採計評分。)(六)任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參與組織學習，成績優良，經簽奉核定納入資績評分者，每項加給1分，最高以2分為限。 |
| ２、訓練及進修  | 5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 | 一、任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最近2年內，參加本會或所屬機構舉辦、薦(選)送與職務相關之訓練或進修時數，累計在40小時以上者，核給1分；80小時以上者，核給2分；120小時以上者，核給3分；160小時以上者，核給4分；200小時以上者，核給5分。（受訓期程以「週」為計算單位者，1週折算35小時；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種推廣教育班次，1學分換算18小時。）二、個人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委(薦)任晉陞薦(簡)任官等訓練，不予列入本項計分。 |
| ３、領導能力 | 5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 | 一、擬任非主管職務者，本項不評分。二、評分高於4分、低於1分者，應由評分者提出具體說明。 |
| ４．專業知能 | 9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9分為限。 | 評分高於7分、低於2分者，應由評分者提出具體說明。 |
| ５、共同核心能力（敬業精神、溝通協調、團隊合作、研究創新） | 8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8分為限。 | 評分高於6.5分、低於1.5分者，應由評分者提出具體說明。 |
| ６、語言能力 | 3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3分為限。 | 一、中文能力於1.5分內覈實評分。二、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初級核給0.5分，中級核給1分，中高級以上核給1.5分。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按「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比照前開標準計分。陞任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依其合格等級，加給0.5分。三、通過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測驗，領有合格證書且合於業務需要者，依前開英語能力標準計分。 |
| **【２０％】****綜合考評** |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 20分 |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20分為限。 |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
| **業務測驗****面試或** |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 百分比計分 |  |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30%，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70%（即乘以70%）。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

附則：一、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二、各會屬醫療機構得依醫事職務特性及需要，另增訂其他項目（1至3個）為「個別選項」項目，但合計總分不得超過40分，且應提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本會核備後據以實施。